

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WES(ZC-A)SHBZ-2024-xzyq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针对双方发生的一汽商品车整车运输业务进行结算价格的确认和运输质量考核标准确认。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商品车整车运输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同编号：WES(ZC-A)SHBZ-2024），双方自愿遵守“框架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规定。

具体的结算周期以及结算流程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业务的范围与价格详见附件“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表”。运输质量考核参考附件“一汽后端分拨 SOR”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表

附件 2：一汽后端分拨 SOR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1：商品车整车运输运价表

序号	品牌	车型	出发省	出发城市	结算出发地	目的省	目的城市	结算目的地	单车运价 (含税)
1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临沂市	费县	386.10
2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济宁市	济宁市	463.61
3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临沂市	临沭县	410.88
4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临沂市	临沂市	430.26
5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济宁市	曲阜市	374.88
6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临沂市	郯城县	314.50
7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枣庄市	滕州市	296.73
8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临沂市	沂水县	593.40
9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枣庄市	枣庄市	231.60
10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山东省	济宁市	邹城市	345.96
11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扬州市	扬州市	593.65
12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盐城市	盐城市	562.65
13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市	178.00
14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迁市	310.80
15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泰州市	兴化市	618.24
16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徐州市	新沂市	294.40
17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州市	673.36
18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县	370.00
19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	399.04
20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徐州市	邳州市	231.42
21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487.90
22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泰州市	靖江市	699.36
23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淮安市	淮阴区	472.50
24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市	467.81
25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徐州市	丰县	188.16
26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632.69
27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蚌埠市	蚌埠市	469.92
28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亳州市	亳州市	473.48
29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滁州市	滁州市	565.11
30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阜阳市	阜阳市	569.94
31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市	627.52
32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淮北市	淮北市	249.60
33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市	511.92
34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六安市	六安市	649.50
35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亳州市	蒙城县	400.76
36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安徽省	宿州市	宿州市	299.52
37	一汽	常规车型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库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兴市	662.72

备注：（1）以上价格含 9%税（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进行调整）。

（2）以上价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附件 2：一汽后端分拨 SOR

一汽后端分拨 SOR

1 目的

为保障青岛公司一汽-大众品牌乘用车发运的效率及安全品质，加强发运过程管控，促进物流服务质量提升，提高客户满意度，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青岛公司一汽-大众品牌乘用车基地始发公铁水干线运输业务、分拨运输业务运输商评价考核管理。

3 术语定义

3.1 公路干线运输业务：青岛基地库及大众工厂缓存库始发的乘用车公路运输任务，包括提车出库、装载起运、在途、到店等业务环节。

3.2 铁水运输业务：青岛基地库及大众工厂缓存库始发的乘用车铁水运输任务，包括提车出库、集站/集港、装载起运、在途、到站卸车/到港卸船、到站/到港后的同城配送等业务环节。

3.3 分拨运输业务：青岛公司所辖铁水物流港站始发的乘用车运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郑州、济南、上海、芜湖、徐州。

3.4V-LMS 系统：全称整车物流管理系统，由基础管理、仓储管理、计划管理、发运和在途管理、结算和支付管理等模块组成。

3.5DOCS 系统：全称司机管控系统，由司机端和管理员端组成。通过手机小程序端实现包括商品车与轿运车装载绑定、起运打点、在途打点、预约到货及到货交接等功能。

3.6 计划下达时间：青岛公司指派运输任务的时间（精确到天）。

3.7 出库时间：商品车在基地库、大众工厂缓存库或分拨港站出库的时间（精确到天）。

3.8 出库用时：商品车自计划下达至商品车出库的用时，定义为出库用时（精确到天，标准为1天，此项为观察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进行监控）。

3.9 起运时间：商品车实际起运并在 DOCS 系统显示的起运时间（精确到天），其中，铁路起运时间为 OTD 系统显示的起运时间，水运起运时间为船讯网显示的起运时间。

3.10 起运用时：商品车自计划下达至起运的用时，定义为起运用时（精确到天）。

3.11 起运准时车辆：起运用时 ≤ 2 天，该商品车为起运准时车辆。

3.12 起运超期车辆：起运用时 > 2 天，该商品车为起运超期车辆。

3.13 到货时间：商品车到货并在 DOCS 系统显示的到货时间（精确到天）。

3.14 标准物流时间：自计划下达至商品车到货的标准时长（以一汽-大众下发的标准物流时间为准，精确到天）。

3.15 实际物流时间：自计划下达至商品车到货的实际时长，定义为实际物流时间（精确到天）。

3.16 到货准时车辆：实际物流时间 $\leq$ 标准物流时间，该商品车为到货准时车辆。

3.17 到货超期车辆：实际物流时间 $>$ 标准物流时间，该商品车为到货超期车辆。

4 职责

4.1 整车物流部

4.1.1 负责乘用车业务运输商日常管理；

4.1.2 负责宣贯、培训运输商评价与考核管理要求；

4.1.3 负责按照《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评价与考核管理规定》实施考核。

4.2 运营部（安全部）

4.2.1 负责组织制定、发布、修订《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评价与考核管理规定》；

4.2.2 负责统筹运输商评价与考核工作；

4.2.3 负责监督、审核整车物流部月度评价与考核过程及结果；

4.2.4 负责汇总、通报整车物流部评价与考核结果；

4.2.5 负责对整车物流部评价与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4.2.6 负责监督整车物流部和财务控制部执行考核结果。

4.3 技术部

4.3.1 负责 DOCS 系统的开发、管理维护、更新升级；

4.4.2 负责评价指标的系统异常处理；

4.4.3 负责运输商月度评价的系统自动实现及结果展示。

4.4 财务控制部

4.4.1 负责执行考核过程中涉及财务部分的相关事宜。

5. 运输商评价与考核

5.1 评价与考核对象青岛公司一汽-大众品牌全体乘用车运输商。评价与考核过程以运输商作为评价考核单元，即将同一家运输商不同业务版块的数据合并考核。

5.2 评价与考核过程

①形成初版评价考核结果：依据评价考核及客户考核承接方案，整车物流部在收到一汽-大众 N 月考核明细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版评价考核结果，并报运营部；

②公布初版评价考核结果及申诉：整车物流部向运输商公布初版评价考核结果，3 个工作日内运输商进行申诉，超期不再受理；

③形成终版评价结果：申诉结束后，整车物流部组织 N 月运输商评价结果发布会，形成终版评价结果；

④通报评价及考核结果：运营部月度经营分析会通报 N 月运输商评价及考核结果；

⑤下发考核通知：整车物流部向运输商下发考核通知；

⑥实施考核扣费：财务控制部配合执行运费考核；

⑦存储评价考核档案：整车物流部须妥善保管运输商评价考核备证材料，留存备案，保存期 3 年。运营部（安全部）须进行汇总、整理运输商评价考核结果，留存备案，保存期 3 年。

5.3 乘用车运输商评价考核方案

5.3.1 月度评价及对应考核整车物流部依据《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评价标准》（附表

1) 进行月度评价，将运输商运行绩效分为A级、B级和C级。

等级	分数（分数Y）
A级	$Y \geq 95$
B级	$80 \leq Y < 95$
C级	$Y < 80$

评价结果考核方案：

单月被评为A级的运输商，视为优秀；单月被评为B级的运输商，视为合格，持续改进；单月被评定为C级的运输商，考核10000元；连续两个月被评定为C级的运输商，第二个月考核20000元；连续三个月及以上被

评定为C级的运输商，最后一个月考核50000元。

5.3.2 特殊考核事项

序号	特殊考核事项名称	考核标准
1	商品车火烧事件（运输过程要严格 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要定期维护保养轿运车辆，避免造成火灾事故）	10万元/次
2	恶劣行为（私卖私修、拔油管、恶意拆件、偷油或偷窃备品、做出有损一汽集团及一汽物流企业形象等行为）	1万元起/次
3	无故扣押商品车，引起客户重大抱怨	青岛公司有权启用质保金或未结运费先行偿还客户，视具体情况而定
4	谎报在途及到货信息（定义：实车未起运DOCS已起运、实车位置与DOCS位置信息不匹配、实车未到DOCS已到）	0.5万元/次

5.4 一汽-大众主机公司考核结果承接方案

5.4.1 到货准时性考核

5.4.1.1 考核数据一汽-大众下发的月度考核明细。

5.4.1.2 考核标准

超期天数 \ 准时率		青岛公司 月度到货准时率≥95%	青岛公司 月度到货准时率<95%
运 输 商 商 品 车 运 费 考 核	未超期	0	由大众下发的月度考核扣款明细计算出准时率低于 95%的运输商，按各自超期商品车运费所占比例分别承担青岛公司被上游所扣费用
	超期<5 天		
	超期≥5 天	按照青岛公司与大众结算运费的 8%扣除	

5.4.1.3 到货准时性运费考核说明

①考核运费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

②到货准时率考核涉及到的费用均为青岛公司与一汽-大众合同约定的费用。

③主机厂考核扣除青岛公司费用最终版确定后，下游运输商须配合青岛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扣款，若不配合，青岛公司将在 2 个月内从该运输商应结运费中强制扣款。

5.4.2 经销商满意度考核

根据整车事业部 2024 年度考核实际总金额，另行下发《满意度考核管理规定》相关制度，按制度规定和要求执行。

5.4.3 质量考核

5.4.3.1 商品车投诉直赔

为落实“001”机制，快速处理客户投诉，解决客户抱怨，提高客户满意度，运输商未在接到客户投诉后1小时内邮件反馈免责备证材料，则认定为被投诉运输商责任；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客户抱怨，造成整车事业部扣除青岛公司运费，由责任运输商承担青岛公司被扣费用。

5.4.3.2 一汽-大众对青岛公司相关运输业务进行月度安全质量管理，输出：《整车物流日常质量管理记录表》、《月度 AUDIT 审核单》，产生主机厂对青岛公司总体运费的扣款，费用将全部由责任运输商承担。

一汽-大众考核扣款规则如下：

X1	计算基数（满分 100 分	$X1 \geq 90$	$90 > X1 \geq 85$	$85 > X1 \geq 80$	$X1 < 80$
MI	运费支付比例	100%	99.95%	99.90%	99.80%

其中， $X1 = \text{月度 AUDIT 审核分数} - \text{月度整车物流日常质量管理扣分}$ 。

当 $X1 \geq 90$ 分未发生主机厂对青岛公司扣款事件时，责任运输商无需承担考核运费；当 $X1 < 90$ 分发生主机厂对青岛公司扣款事件时，根据 AUDIT 审核和月度整车物流日常质量管理检查中的扣分项锁定责任运输商，青岛公司按照责任运输商的扣分占比进行运费考核。

责任运输商考核运费 = 主机厂运输质量考核总额 * 责任运输商扣分数 / 扣分总数

5.4.4 其他

一汽-大众主机公司考核结果承接方案根据一汽-大众主机公司考核方案变化同步进行调整。

5.5 发运过程免责事件说明

5.5.1 发运计划集中下达，依据一汽-大众免责规则进行剔除。

5.5.2 共性特殊事件

① 共性特殊事件包括：疫情管控、异常天气/自然灾害、重大活动、公共供电/网/系统故障等。备证材料由运输商提报，整车物流部审核确认。

②共性特殊事件影响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优先采用政府官方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权威媒体的新闻报道作为凭证。如果既没有官方平台发布的信息，也没有权威媒体新闻报道，提供具体事件报告作为备证，整车物流部进行审核。

③对于发运时间（从发运计划下达至到货）与共性特殊事件影响时间区间存在重叠，且出现超期的车辆，不参与发运时效考核。

④针对 DOCS 异常到货，运输商可向客户服务管理部申诉，以申诉结果为准。

5.5.3 其他特殊事件管理

物流质损问题及其联带车辆、单台次质量问题及其联带车辆、经销商拒收车辆、缓发车辆等涉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车辆，在日常发运时效监控过程中提交备证材料，整车物流部进行审核确认。

附表1: 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评价标准

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数据来源	管理要求与计算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1	到货准时率	50	95%	V-LMS系统	商品车到货以DOCS系统到货时间为准, 对超过标准物流时间内的车辆进行考核 实际物流时间=标准物流时间, 商品车到货准时; 实际物流时间>标准物流时间, 商品车到货超期; 到货准时率= N月准时到货商品车数量/N月商品车总量*100% 数据来源: 一汽-大众N月考核明细, V-lms系统对应明细	到货准时率≥95%, 计50分; 到货准时率<95%: 到货准时率得分=到货准时率×权重*50分	
2	在途可视率	30	99%	V-LMS系统	公路: 商品车指离开起运至到货交付, 每日8-14时, 14-20时两个时段, 每个时段上报1个DOCS位置信息 铁路/水运: 包括火车/船, 装卸车, 在途, 卸车等各运输节点均满足可视要求, 并通过铁路95306网站及船讯网提供位置信息 缺少商品车视为不可视, 其他视为可视 在途可视率= N月可视商品车数量/N月商品车总量*100% 数据来源: 一汽-大众N月考核明细, V-lms系统对应明细	在途可视率≥99%, 计30分; 在途可视率<99%: 在途可视率得分=在途可视率×权重*30分	
3	商品车报废率	15	0.045%	PORTAL保险系统	商品车报废率= N月报废商品车数量/N月商品车总量*100% 数据来源: 一汽-大众N月考核明细, 保险周期与N月的一汽-大众PORTAL系统保险明细	报废率≤0.045%, 计15分; 0.045%<报废率≤0.5%, 计10分; 0.5%<报废率≤1%, 计5分; 报废率>1%, 计0分	
4	起运及时率	5	90%	V-LMS系统	商品车起运时间以DOCS系统、铁路DTD系统或水运船讯网起运时间为准 起运用时≤2天, 商品车准时起运; 起运用时>2天, 商品车超期起运。 起运及时率= N月准时起运商品车数量/N月商品车总量*100% 数据来源: 一汽-大众N月考核明细, V-lms系统对应明细	起运及时率≥90%, 计5分; 80%≤起运及时率<90%, 计4分; 70%≤起运及时率<80%, 计3分; 60%≤起运及时率<70%, 计2分; 50%≤起运及时率<60%, 计1分; 起运及时率<50%, 计0分	

考核通知

**物流有限公司:

贵公司因***（月度评价结果）原因，依照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乘用车公路运输考核管理规定》，我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贵公司作出**考核处罚。

希望贵公司审慎对待此函。

XX 公司

*****年*月*日

VB2-ZCB-SM-054-2024-JL-001

版本/修改状态: 1/0

附表3：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月度评价打分表



FAW LOGISTICS QINGDAO CO., LTD.

***年**月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月度评价打分表

业务类型：公路/分拨/铁路

序号	运输商	到货准时率 (50)		在途管理率 (30)		商品车损耗率 (15)	起运及时率 (5)	总分	评价	备注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日期： 日期：

VB2-ZCB-SM-054-2023-JL-002
版本/修改状态：1.0

附表4：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考核扣款审批单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FAW LOGISTICS (QINGDAO) CO., LTD. 一汽-大众乘用车运输商考核扣款审批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扣款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金额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提报	签字	日期	审核	签字	日期
需求部门经办人:			财控部 (M4):		
需求部门 (M4):			总经理 (M2):		
VB2-ZCB-SM-054-2023-JL-003 版本/修改状态: 1/0					